

河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工作指南（2023年版）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023年7月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固废条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3号)等要求,推进《“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河北省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落实,进一步深化细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高标准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度,指导经营单位自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全面提升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编制该指南。

一、编制目的

1. 落实新标准新要求。国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分别于2022年、2023年首次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于2023年首次修订,该指南将指导经营单位尽快熟悉和掌握新标准新要求,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 推进企业规范管理。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中发现，部分经营单位存在责任意识不够强、管理制度不健全、危废认定不准确、填报记录不正确、危废贮存不规范、应急物资不到位等问题，该指南明确了危险废物全流程全链条管理的新要求，指导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

3. 夯实规范评估基础。《河北省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企业自评估、县级组织、市级抽查、省级评估”的四级规范化评估体系，该指南将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帮扶指导经营单位自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为危险废物规范化分级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二、适用范围

该指南适用于我省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自评估工作，以及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规范对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三、主要内容

该指南结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等最新要求和规定，从十四个方面明确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主要分为十项管理制度、三类环境管理、一项整改要求，包括 30 条评估内容，同时设 2 条鼓励项和 9 条否决项。

十项管理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转移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信息发布制度、业务培训制度。

三类环境管理：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环境。

一项整改要求：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指南是在总结我省近年来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落实国家新标准新要求，编制起草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推进“企业自评估、县级组织、市级抽查、省级评估”四级评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南细化了工作流程，强化了评估要点，聚焦了常见问题。经生态环境部专家论证，该指南属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后“国内首创”，指南的印发实施将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责任清晰、目的和要求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全过程管理要求，推动经营单位从被动评估转向主动提升，有效防范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污染事件的发生。

该指南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劳淑娟，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研究院张宝军、马小茗、张梦，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杨冬梅，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汪涛、高仁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1 经营许可证制度.....	- 1 -
1.1 评估标准.....	- 1 -
1.2 法律依据.....	- 3 -
1.3 处罚依据.....	- 4 -
2 标识制度.....	- 5 -
2.1 评估标准.....	- 5 -
2.2 法律依据.....	- 20 -
2.3 处罚依据.....	- 21 -
3 管理计划制度.....	- 21 -
3.1 评估标准.....	- 21 -
3.2 法律依据.....	- 27 -
3.3 处罚依据.....	- 27 -
4 排污许可制度.....	- 28 -
4.1 评估标准.....	- 28 -
4.2 法律依据.....	- 29 -
4.3 处罚依据.....	- 29 -
5 台账和申报制度.....	- 29 -
5.1 评估标准.....	- 29 -
5.2 法律依据.....	- 34 -
5.3 处罚依据.....	- 34 -

6	转移制度.....	- 35 -
6.1	评估标准.....	- 35 -
6.2	法律依据.....	- 37 -
6.3	处罚依据.....	- 38 -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39 -
7.1	评估标准.....	- 39 -
7.2	法律依据.....	- 42 -
7.3	处罚依据.....	- 43 -
8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 43 -
8.1	评估标准.....	- 43 -
8.2	法律依据.....	- 48 -
8.3	处罚依据.....	- 49 -
9	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 50 -
9.1	评估标准.....	- 50 -
9.2	法律依据.....	- 57 -
9.3	处罚依据.....	- 59 -
10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60 -
10.1	评估标准.....	- 60 -
10.2	法律依据.....	- 62 -
11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 62 -
11.1	评估标准.....	- 62 -
11.2	法律依据.....	- 64 -

11.3 处罚依据.....	- 65 -
12 信息发布.....	- 65 -
12.1 评估标准.....	- 65 -
12.2 法律依据.....	- 67 -
12.3 处罚依据.....	- 67 -
13 业务培训.....	- 67 -
13.1 评估标准.....	- 67 -
13.2 法律依据.....	- 69 -
14 问题整改情况.....	- 69 -
15 危险废物管理鼓励项及否决项.....	- 70 -
15.1 鼓励项.....	- 70 -
15.2 否决项.....	- 71 -

附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附件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附件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附件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附件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公告 2009 年 第 55 号）

附件 8：《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公告 2007 年 第 48 号）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附件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附件 1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附件 12：《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附件 1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附件 1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附件 15：《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 号）

附件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附件 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件 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附件 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件 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附件 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图：危险废物管理常见错误示例

1 经营许可证制度

1.1 评估标准

1.1.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1. 评估要点

(1) 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收危险废物。

(2) 依据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3)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2. 常见问题

(1) 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规模、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2)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未根据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4) 许可证使用期满时，未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5) 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环境影

响评价或未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评估要点

（1）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

（2）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提供发证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1）根据《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159号）：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应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为确保及时转移，降低环境风险，原则上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优先在省内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到综合经营单位要通过信息平台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收集试点单位要及时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录入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和转移信息。转移交接单及台账资料保存五年。

（2）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75）：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本

单位内部暂存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暂存量不得超过 100 吨，严防收集暂存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3) 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348号)：试点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期限不得超过半年，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60%。试点单位要直接与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综合经营企业签订合同，严禁试点单位委托第三方与产废企业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收集危险废物行为。

3. 常见问题

(1)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2) 超期、超量贮存危险废物。

1.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条例》第五十三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1.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吊销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固废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标识制度

2.1 评估标准

2.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评估要点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均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重点监管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其他监管单位鼓励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填写要求

①废物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所有部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②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③废物形态：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如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其他（需说明具体形态）。

④危险特性：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 A 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

⑤主要成分：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

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示例 1：油基岩屑的主要成分可填写“石油类、岩屑”。示例 2：废催化剂的主要成分可填写“ SiO_2 、 Al_2O_3 ”。

⑥有害成分：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示例：废矿物油的有害成分：石油烃、多环芳烃(PAHs)等。

⑦注意事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组成、成分和理化特性，填写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可参考 HJ 1276-2022 附录 B 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填写，也可根据废物具体的理化性质填写其他要求。

⑧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信息。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单位的信息。

⑨产生日期：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相同种类但不同初始产生日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危险废物时的日期。

⑩废物重量：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 或 t）。

⑪数字识别码：危险废物标签中数字识别码由4段37位构成。其中：第一段为危险废物产生或收集单位编码，18位；第二段为危险废物代码，8位；第三段为产生或收集日期码，8位；第四段为废物顺序编码，3位。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中的排污单位编码要求编制。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单位编码）。需要填写收集危险废物作业单位名称时，其数字识别码中的单位编码为该收集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

危险废物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的数字部分，如90004149。经GB 5085（所有部分）和HJ 298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危险废物代码格式也应保持一致。

产生或收集日期码：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日期码为危险废物产生日期中的数字部分，采用年月日的格式顺序，如20210101。产生日期需要填写收集危险废物的日期时，其产生日期码格式也应保持一致。

废物顺序码：为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单位内部自行设置的3位数字编号，按顺序设为001~999。

⑫二维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可利

用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

⑬备注：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管理需求或按照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与所盛装危险废物相关的信息。

（2）危险废物标签的制作要求

①标签颜色：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

②标签字体：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③标签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 50	100 × 100	3
2	> 50~ ≤ 450	150 × 150	5
3	> 450	200 × 200	6

④标签材质：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标签印刷：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 mm的空白。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②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③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④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⑤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⑥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⑦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⑧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

牌。

3. 常见问题

(1)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未设置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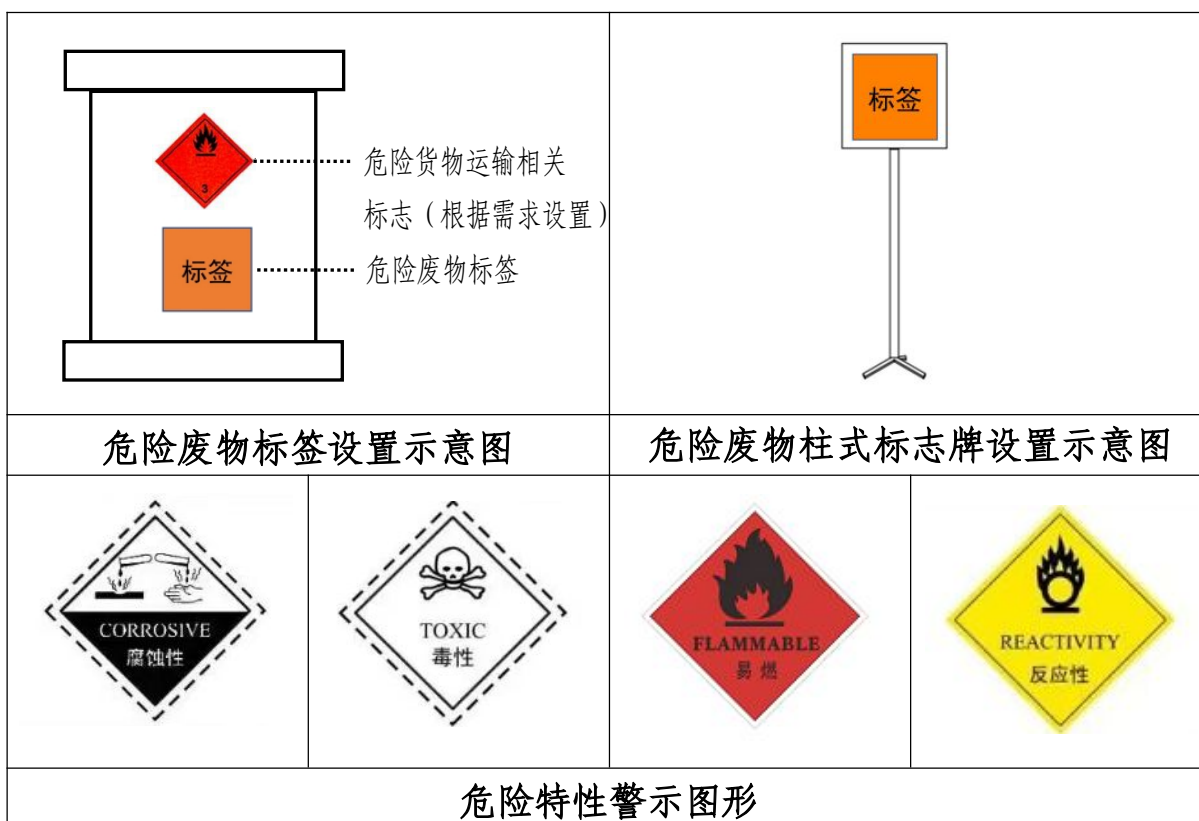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错误，如：①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规范（颜色、样式、尺寸等）；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主要成分等）有误；③同批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注明重量与台账记录不一致，或时间不符合逻辑关系。

(3) 识别标志破损严重，导致字迹不清晰。

(4) 实际重量与标签填写不一致。

4. 示例

 <p>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tr><td>废物名称:</td><td>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d rowspan="2">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主要成分:</td><td></td></tr><tr><td>有害成分:</td><td></td></tr><tr><td>注意事项:</td><td></td></tr><tr><td>数字识别码:</td><td></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2">QR Code</td></tr><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备注:</td><td></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tr><td>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td><td>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 HW08</td><td rowspan="2">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代码: 900-204-08</td><td>废物形态: 液态</td></tr><tr><td>主要成分: 烃类物质</td><td></td></tr><tr><td>有害成分: 石油烃、PAHs 等</td><td></td></tr><tr><td>注意事项: 容器必须盖紧, 切勿近火</td><td></td></tr><tr><td>数字识别码: xxxxxxxxxxxxxxxxxxxx9002040820230227xxx</td><td></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 xxxxx 公司</td><td rowspan="2">QR Code</td></tr><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 xx 130xxxxxxxx</td></tr><tr><td>产生日期: 2023. 02. 27</td><td>废物重量: 0. 122t</td></tr><tr><td>备注:</td><td></td></tr></table>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HW08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900-204-08	废物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烃类物质		有害成分: 石油烃、PAHs 等		注意事项: 容器必须盖紧, 切勿近火		数字识别码: xxxxxxxxxxxxxxxxxxxx9002040820230227xxx		产生/收集单位: xxxxx 公司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 xx 130xxxxxxxx	产生日期: 2023. 02. 27	废物重量: 0. 122t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HW08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900-204-08		废物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烃类物质																																											
有害成分: 石油烃、PAHs 等																																											
注意事项: 容器必须盖紧, 切勿近火																																											
数字识别码: xxxxxxxxxxxxxxxxxxxx9002040820230227xxx																																											
产生/收集单位: xxxxx 公司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 xx 130xxxxxxxx																																											
产生日期: 2023. 02. 27	废物重量: 0. 122t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参考																																										



2.1.2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评估要点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补充说明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重点监管单位应设置二维

码，其他监管单位鼓励设置二维码。

(1)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的环境危害。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A.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B.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C.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制作要求

A. 标志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B. 标志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 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leq 2.5$	300 × 300	20	6
$2.5 < L \leq 4$	450 × 450	30	9
$L > 4$	600 × 600	40	12

D. 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E. 标志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③ 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A.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C.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设置相应的标志。

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

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F. 对于贮存池、贮存场、贮存罐区贮存单一种类危险废物时，可以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的环境危害。

①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填写要求

A. 单位名称：应填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全称。

B.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码：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码可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规定的设施编码。

C.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填写本设施相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D. 二维码：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制作要求

A. 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B. 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 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L > 10	900 × 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 L ≤ 10	600 × 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L ≤ 4	300 × 186	140	105	8.4	16	8

D. 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 ~ 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E. 标志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F. 标志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A.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B.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C.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D.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E.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F.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G.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H.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I. 对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贮存点的定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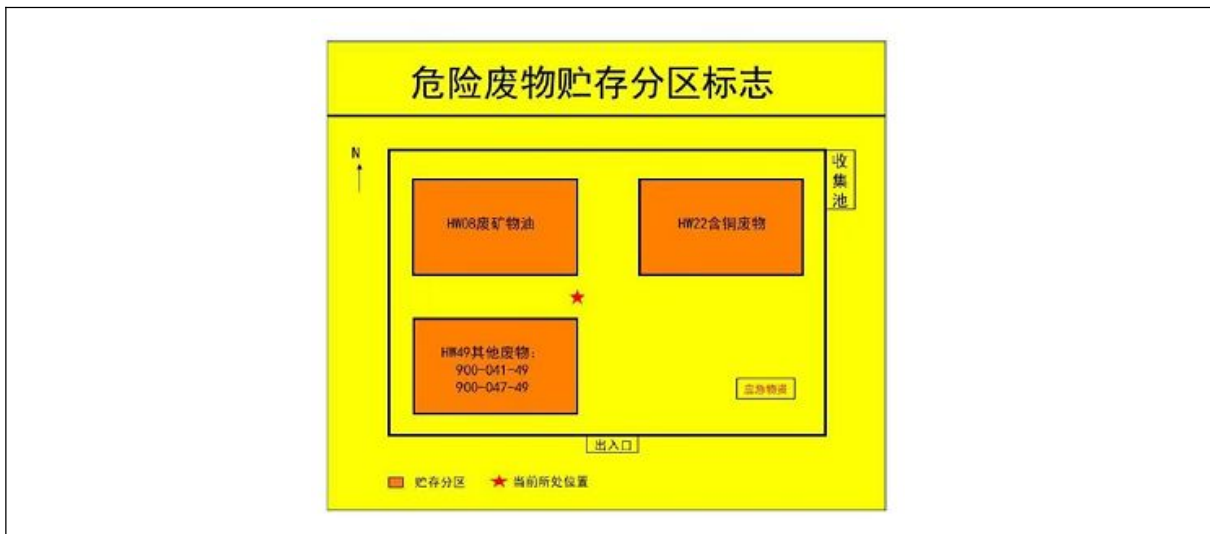
3. 常见问题

（1）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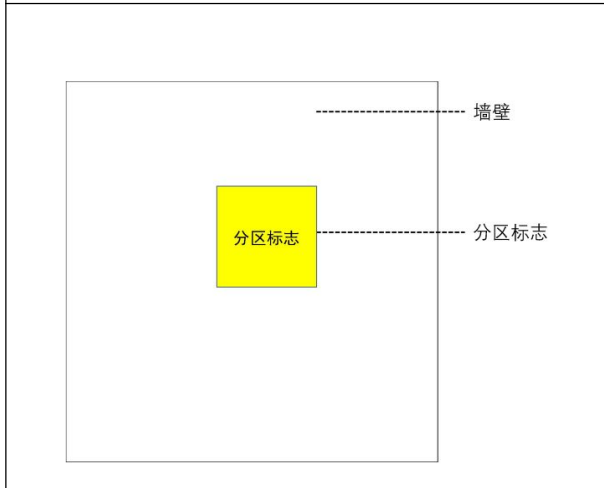
（2）识别标志设置错误或内容填写不全。如：①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形状、颜色、图案不规范，或标志内容（单位名称、设施编码等）有误；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形状、颜色不规范、标志内容（废物类别等）有误或与实际分区情况不一致。

（3）识别标志破损严重，导致字迹不清晰。

4. 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参考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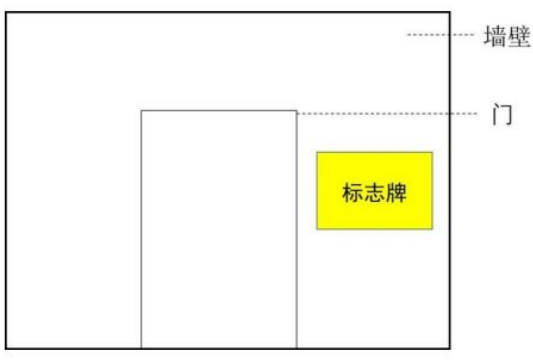
附着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p>横版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p>	<p>竖版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p>
	
<p>横版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p>	<p>竖版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p>
	
<p>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p>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2.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管理计划制度

3.1 评估标准

3.1.1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1. 评估要点

-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 (2) 危险废物种类识别齐全且代码填写正确。
- (3)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准确，且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 (4) 危险废物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 (5)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2. 补充说明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产生

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3. 常见问题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描述不清晰。

(2) 危险废物种类填写不全或代码识别错误。

(3)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差距较大，且未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4) 危险废物危害特性描述不准确，且未提出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5)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措施描述不清晰。

(6) 管理计划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不准确。

(7) 危险废物种类与排污许可证（2022年1月1日以后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8)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与排污许可证（2022年1月1日以后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3.1.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需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评估要点

管理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并可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变更情况不限于危废种类变化、代码变化、产生量变化、转移单位变化等相关内容。

3. 常见问题

管理计划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4. 示例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登录

新用户注册

信息公开

产废单位信息

<	沧州市 5553家	石家庄市 3969家	保定市 3498家	衡水市 3396家	唐山市 3378家	>				
🏢	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	📍	沧县崔尔庄红枣工业园区1号							
🏢	沧州红园红枣业有限公司	📍	河北省沧县崔尔庄镇田村							
🏢	沧州宏宇枣业有限公司	📍	沧县崔尔庄镇史韩店村							
🏢	海兴一诺化工有限公司	📍	海兴县青先工业园区							
🏢	沧州兴济水泵厂(普通合伙)	📍	河北省沧县兴济镇北街							
共 5553 条	上一页	1	2	3	4	5	6	...	1111	下一页

经营单位信息

<	唐山市 202家	衡水市 79家	石家庄市 73家	邯郸市 68家	廊坊市 55家	沧州市 >				
🏢	唐山群星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宏伟路							
🏢	滦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唐山市滦县小...	📍	滦州市滦州镇小山庄东北							
🏢	迁安市星磊润滑油有限公司	📍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驿南府变电站...							
🏢	迁安市懿美商贸有限公司	📍	迁安市野鸡坨镇山港村东							
🏢	唐山纳美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万太路南侧、吉庆路...							
共 202 条	上一页	1	2	3	4	5	6	...	41	下一页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首页

☰ 收起菜单

- ✔ 表A.1单位基本信息
- ✔ 表A.2设施信息
- ✔ 表A.3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
- ✔ 表A.4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
- ✔ 表A.5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 ✔ 表A.6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 ✔ 表A.7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 ⋮ 预览提交

表A.1单位基本信息

a)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t及以上的单位。
 - 2)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 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b)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 c)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Q

行业类别与代码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池制造 / 铅蓄电池制造 C3843

注册地址 河北省 / 邢台市 / 新河县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和谐路东段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 / 邢台市 / 新河县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工业园区和谐路北侧

下一步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管理计划填报模块

备案登记表编号: XXXXX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XXXXXXXXXXXXXXX

制定日期: 2023年2月28日

计划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行业类型	
联系人/方式		邮箱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100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10 - <100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10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备注			

注: 1. 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管理计划

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3.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固废条例》第五十一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3.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排污许可制度

4.1 评估标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1. 评估要点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2. 补充说明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申报种类齐全、代码填写正确，贮存、利用、处置信息等内容申报齐全。

3. 常见问题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过期。

（2）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申报危废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信息不全（如：设施名称、编号、能力等）或代码错误。

（3）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4）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危险废物种类与管理计划和产废实际不一致。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未在许可证中载明，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未填报完整，技术要求未细化，台账记录未包括危险废物相关内容。

4.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固废条例》第二十三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

4.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 台账和申报制度

5.1 评估标准

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评估要点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

2. 补充说明

（1）经营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做到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采用任何一种形式皆可，建议参考使用新版台账。

（2）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并于每月 10 日前和每年 3 月 15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个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3. 常见问题

危险废物种类申报不全，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错误。

4. 示例

表 B.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产生环节台账参考样式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C20211031001”。

入库环节台账参考样式

表 B.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出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出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20211031001”。

出库环节台账参考样式

表 B.4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序号	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自行利用/处置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	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注：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可采用“自行利用”或“自行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ZXY20211031001”或“HWZXCZ20211031001”。

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参考样式

表 B.5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批次编码/库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1																		
2																		
3																		

注：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可采用“委外利用”或“委外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WWLY20211031001”或“HWWWCZ20211031001”。
出口利用/处置的，可采用“出口利用”或“出口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LY20211031001”或“HWCKCZ20211031001”。

委外利用/处置台账参考样式

库存管理 > 产废入库
帮助向导

友情提示:

本功能仅用于生产性危废和非生产性危废入库。产废入库需要提交并确认后，才会入库!

请使用 **称重设备** 准确录入危险废物的重量和包装物；每批次重量请控制在1吨范围内；如遇到散装或液体废物，为便于该批次出库转移，每批次重量也勿大于常用运输工具载重上限，否则**将无法转移!**

根据《固废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新建入库](#)

入库单编号	入库日期	贮存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入库重量	状态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条/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入库功能

查询统计 > 台账查询
帮助向导

操作开始日期

操作结束日期

单据编号

结算开始日期

结算结束日期

业务类型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操作

库存单据明细

汇总: 900-000-23: 36.5200吨

序号	批次号	贮存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位
1	20220815-0002		瓦斯灰	900-000-23	36.5200	吨

共 1 条 10条/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关闭](#)

ABB-萍安钢铁-2

操作

ABB-萍安钢铁-2	查看明细
ABA-萍安钢铁-2	查看明细
ABB-萍安钢铁-2	查看明细
ABA-萍安钢铁-2	查看明细
ABB-萍安钢铁-2	查看明细
ABA-萍安钢铁-20220814-0001	查看明细
ABB-萍安钢铁-20220812-0008	查看明细
ABA-萍安钢铁-20220812-0007	查看明细
ABB-萍安钢铁-20220812-0006	查看明细

ABA-萍安钢铁-20220814-0001
 产废入库 | 萍安钢公司 | 2022-08-14 10:51 | 2022-08-14 | 瓦斯灰 | 查看明细 || ABB-萍安钢铁-20220812-0008 | 转移出库 | 刘玉分 | 2022-08-12 15:25 | 2022-08-12 | | 查看明细 |
| ABA-萍安钢铁-20220812-0007 | 产废入库 | 萍安钢公司 | 2022-08-12 15:16 | 2022-08-12 | 瓦斯灰 | 查看明细 |
| ABB-萍安钢铁-20220812-0006 | 转移出库 | 郭细明 | 2022-08-12 11:30 | 2022-08-12 | | 查看明细 |

ABA-萍安钢铁-20220814-0001
 产废入库 | 萍安钢公司 | 2022-08-14 10:51 | 2022-08-14 | 瓦斯灰 | 查看明细 || ABB-萍安钢铁-20220812-0008 | 转移出库 | 刘玉分 | 2022-08-12 15:25 | 2022-08-12 | | 查看明细 |
| ABA-萍安钢铁-20220812-0007 | 产废入库 | 萍安钢公司 | 2022-08-12 15:16 | 2022-08-12 | 瓦斯灰 | 查看明细 |
| ABB-萍安钢铁-20220812-0006 | 转移出库 | 郭细明 | 2022-08-12 11:30 | 2022-08-12 | | 查看明细 |

联系客服

入库单据明细

- 32 -

查询统计 > 年报 帮助向导

开始年份 结束年份 状态

计量单位: 吨 只

申报时间	产生量	修正量	利用处置量	转移量	上年贮存量	当前贮存量	超一年贮存量	状态	操作
2021	22515.77	--	--	22297.29	--	218.48	--	● 通过	查看 信息公开 查看日志
2020	7591.36	--	--	7591.36	--	--	--	● 通过	查看 信息公开 查看日志
2019	30373.74	--	--	31468.16	1094.42	--	--	● 通过	查看 信息公开 查看日志
2018	39557.05	-39.51	--	38470.12	47	1094.42	--	● 通过	查看 信息公开 查看日志
2017	47	--	--	--	--	47	--	● 未提交	查看 信息公开 提交 查看日志

产生量: 100084.92 吨 转移量: 99826.93 吨

共 5 条 1 页

平台年报

业务办理 > 经营记录 帮助向导

友情提示:

单位可根据当天经营情况记录处置出库或次生入库, 无需等到次日。经营记录在次日自动生成。如需立即生效, 请点击立即生效按钮。
单位当天无生产, 还需填报经营记录, 但是处置和次生无需填写。
注: 处置出库废物实时扣除库存; 次生废物在次日计入库存, 次生固废每批次重量请控制在1吨范围内; 如遇到散装或液体废物, 为便于该批次出库转移, 每批次重量也勿大于常用运输工具载重上限, 否则将无法转移。
如次生废物填报错误, 删除现有经营记录重新操作, 请勿修改库存。修改库存后不允许再删除经营记录。

经营日期 至 项目

经营日期	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名称	处置废物	次生废物	操作人	操作时间	状态	操作
2022-07-31	R4	HW31	42.314吨			2022-08-02 16:57	● 有效	查看 删除
2022-07-31	R4	HW 31	414.8123吨			2022-08-02 16:57	● 有效	查看 删除
2022-07-30	R4	HW31	50.987吨			2022-08-02 16:57	● 有效	查看 删除
2022-07-30	R4	HW 31	318.6729吨			2022-08-02 16:56	● 有效	查看 删除
2022-07-29	R4	HW 31	326.9251吨			2022-08-02 16:56	● 有效	查看 删除

[联系客服](#)

经营记录

5.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废条例》第五十一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5.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转移制度

6.1 评估标准

6.1.1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评估要点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 常见问题

(1) 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或错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错填包装方式。

- (2) 转移时间逻辑关系与实际不符。
- (3) 在误差允许范围内，联单数据与台账记录出入较大。
- (4) 未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收危险废物。
- (5) 未及时办结联单。

6.1.2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1. 评估要点

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且提供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1)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内容包括经营单位的资质，利用处置能力，对本厂危废的处置方式，工艺技术路线与本厂危废组分的适宜性，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等。

(2)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建议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等，合同中签订的危废代码要与管理计划中保持一致。

3. 常见问题

- (1)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 (2) 未及时核对受委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3) 利用处置合同中危废代码、处置方式等存在错误，危

废代码与管理计划中不一致。

(4) 危险废物转移时间未在合同有效期内。

(5) 未签订次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自行利用处置种类除外）。

6.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评估要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省级生态环保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能提供相关批准材料。

2. 常见问题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未获得批准，转移危险废物。

3. 示例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XXXXXXXX

关于XXXXXXXX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 河南省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单位处置 征求意见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省XXXXXXXX公司的煤焦油（HW11, 252-002-11）10000.0吨，拟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贵省处置，接纳单位为宝XXXXX有限公司经营单位。贵厅是否同意此批转移计划，请函告我厅。

联系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XXXXXX

电话：0311-87803901（兼传真）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06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邮政编码：050051

XXXXXXXX移入审批请示

审批类型：转移计划

申请单位名称：XXXXXXXXXX公司

经办人意见：

XXXXXXXX公司产生的煤焦油（HW11, 252-002-11）10000吨，计划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移至XXXXXXXX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前，需我局出具是否同意转移的初步意见，XXXXXXXX有限公司能正常接收处置煤焦油，原则同意该转移计划。

签名：XXXX 23年 2月 8日

审批办科长意见：



签名：XXXX 年 月 日

主管局长意见：



签名：XX 年 2月 8日

跨省转移相关资料

6.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固废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固废条例》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没有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利用、处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要求、收运时间、收运频次、收运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固废条例》第五十四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和转移联单进行查验，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6.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7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7.1 评估标准

7.1.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依法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评估要点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补充说明

(1) 应急预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应急预案简介、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 - 事故发生及报警（发现紧急状态时）、应急响应程序 - 事故控制（紧急状态控制阶段）、应急响应程序 - 后续事项（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人员安全救护、应急装备、应急预防和保障措施、事故报告、事故的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

时间、附件等相关内容。

(2) 当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一般在以下情况下应当及时进行修订：适用法律法规变化；应急预案在紧急状态下暴露不足和缺陷，甚至完全失效；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设计、建设、操作、维护改变；可能导致爆炸、火灾或泄漏风险提高的其他条件改变；应急协调人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

(3) 现场应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所需的装备及物资。

3. 常见问题

(1)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中未包含所有突发事件情形，如无明确管理部门及负责人，无明确应急装备及物资等相关内容。

(3) 环境风险源、风险受体、应急装备及物资、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形发生变化，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 现场未配备应急所需的装备及物资。

(5) 环境应急预案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环境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7.1.2 依法依规建设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1. 评估要点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要求建设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

急状态。

2. 常见问题

- (1) 事故缓冲池（应急池）未及时清空。
- (2) 厂区雨水阀门日常未保持关闭状态。
- (3) 事故缓冲池（应急池）用于临时贮存场所。

7.1.3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

1. 评估要点

(1)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

(2) 提供详细的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演练计划（含事件情形、参加人员范围等）。

(3) 提供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4) 提供演练后的总结材料，有针对不同情形的突发事件应采取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措施。

(5)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 常见问题

(1) 年度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演练或岗位演练。

(2) 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但未制定详细的演练计划；未保存演练的图片、文字、视频记录；未进行演练后总结，没有演练总结材料。

(3) 未有针对不同情形的突发事件应采取的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措施。

(4) 参加演练人员不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5) 提供本年度演练记录为往年记录(如仅改变演练日期, 演练内容、记录、总结材料与往年资料一致)。

3. 示例



7.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固废条例》第五十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7.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8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8.1 评估标准

8.1.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1. 评估要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2. 常见问题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按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

8.1.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符合该标准的有关要求。

1. 评估要点

贮存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要求。

2. 补充说明

（1）贮存库是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③贮存易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贮存场是用于贮存不易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大宗危险废物的，具有顶棚（盖）的半开放式贮存设施。贮存场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②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

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③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④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贮存池是用于贮存单一类别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的，位于室内或具有顶棚（盖）的池体贮存设施。贮存池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对池体进行基础防渗；②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③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4）贮存罐区是用于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由一个或多个罐体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防护系统构成的固定式贮存设施。贮存罐区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应保证能满足防渗、防腐性能要求；②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③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5）贮存点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

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3. 常见问题

(1) 未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或分区不合理。

(2) 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3) 贮存场所地面有裂隙，不具备防渗漏功能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破损，导致泄漏。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未密闭。

(6) 贮存液体危险废物，未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或泄漏液体收集池容积不满足相关要求。

(7) 贮存易挥发危险废物，贮存库未密闭、未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已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8) 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监测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9)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10) 危险废物露天存放。

(11) 危废贮存设施导流槽溢流、泄漏液体收集池有废液未及时收集。

(12)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部未留足够空间。

(13)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表面有危险废物遗留未及时清理。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注明危险废物种类与实际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不符合“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

(16) 未经发证部门批准超期贮存危险废物。

(17) 危险废物实际贮存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注明重量、台账记录、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贮存数据不一致。

(18)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设置标签信息（重量、时间等）与台账记录、实际贮存不一致。

(19)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有明显变形。

3. 示例



8.1.3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评估要点

(1)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2)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常见问题

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未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8.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

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固废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固废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固废条例》第五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无法稳定贮存的，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8.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9 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9.1 评估标准

9.1.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评估要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2. 补充说明

有以下资料：

(1)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应编制或将相关内容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如《XX公司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应在验收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成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验收检测；编制《XX公司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完成验收，并出具《XX公司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3. 常见问题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的。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

(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注明内容不一致。

(5) 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或减少利用处置环节，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备案、变更环评。

9.1.2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评估要点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污染控制标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2. 补充说明

(1) 焚烧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污染控制技术、污染物排放控制、运行环境管理等要求。

(2) 填埋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中填埋场设计、施工与质量保证、填埋废物的入场、运行管理、污染排放控制等要求。

(3) 水泥窑协同处置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运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水泥产品污染物控制等要求。

3. 常见问题

(1) 焚烧处置企业危险废物配伍间废气无应急治理设施，厂区存在刺激性气味，无组织排放较重。

(2) 焚烧炉及烟气治理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3)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达不到标准要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烟气停留时间小于 2.0 s; 正常工况下焚烧炉高温段温度(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5 分钟均值低于 1100℃)。

(4) 烟气在线记录各项污染物项目限值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未对焚烧残渣进行热灼减率检测或检测频次不满足要

求。

(6) 中控室实时数据与烟气在线数据不一致（存在在线数据弄虚作假）。

(7) 填埋作业完毕后未及时覆盖。

(8) 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裸露在外未及时苫盖或苫盖层有破损情况。

(9) 填埋场渗滤液收集系统不满足标准要求。

(10) 填埋场入场监测、防渗监测等不符合填埋标准要求。

(11)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生产的水泥产品，未对污染物进行浸出检测或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1.3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检测，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评估要点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检测制度，制定检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检测方案要求的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有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2. 补充说明

对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及监测相关标准规范等，核实检测方案制定的合理性以及检测频次、指标和达标情况。

3. 常见问题

(1) 近一年内有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检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检测指标、频次不满足相关要求。

(2)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

(3) 已安装污染物自动检测设施的，正常运行条件下，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4) 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5) 未制定监测方案。

9.1.4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评估要点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按规定预提退役费用，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2. 补充说明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是企业自行提取、自行使用，专门用于履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责任和义务的经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法人单位及工业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法人单位应按照《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1〕92号）建立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计划，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管理计划，保证退役费用满足实际需求。

3. 常见问题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未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9.1.5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相关要求。

1. 评估要点

（1）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2）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1）依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的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

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

(3) 有产品的检测报告和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3. 常见问题

(1)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不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2)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 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 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或未对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和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进行检测。

(3)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物未对照相应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测。

(4)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没有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5)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监测频次不满足要求。

9.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固废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

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固废法》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固废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固废法》第八十八条：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固废条例》第五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无法稳定贮存的，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号）第四条：预提危险废物填埋场退

役费用是责任单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退役费用按照“企业预提、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列入责任单位投资概算或经营成本。第六条：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计算退役费用总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并计入经营成本。

9.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以及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见附件8）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号）第十七条：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预提和使用退役费用的，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0.1 评估标准

10.1.1 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1. 评估要点

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且有分析报告、原始记录（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做评估。

2. 补充说明

（1）对首次合作单位，接收的危险废物入场时应根据相关

要求进行危险特性分析（除废包装物）。除有价值成分含量外，应包括其他需关注的参数，如五类重金属、含氯量等并做好记录。

（2）对长期固定合作单位，接收的危险废物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做好记录。

3. 常见问题

（1）在入场时未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或分析因子不全。

（2）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分析不全或未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3）相关参数分析时间早于接收时间、入库时间等。

10.1.2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评估要点

（1）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有检查和维护记录。

（2）定期对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有检查和维护记录。

（3）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并有校正和维护记录。（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可以不提供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的校正、维护记录）。

2. 补充说明

(1) 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具体要求。

(2) 填埋处置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的具体要求。

(3)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的具体要求。

2. 常见问题

(1) 未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未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定期校正和维护。

10.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11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11.1 评估标准

11.1.1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1. 评估要点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

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

3. 常见问题

(1) 经营记录簿涵盖的内容缺失或数据错误。

(2) 台账记录数据与转移联单不一致。

(3) 各环节之间的台账记录时间、数量等不符合逻辑关系。

(4) 台账记录不清晰、不规范,如:代码、产生量填写错误、经办人未签字、部分内容未填写或用省略号代替等。

11.1.2 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1. 评估要点

按要求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严格落实经营单位日报,如实申报,提供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3. 常见问题

未按时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

11.1.3 将危废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废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 评估要点

将危废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废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1.2 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11.3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 信息发布

12.1 评估标准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评估要点

通过企业网站、信息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 补充说明

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通过企业网站、信息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定期公开（月度、季度、半年）。公开内容至少包括：接收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危险特性、来源、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量；次生危废的种类、代码、危险特性、产生量、去向、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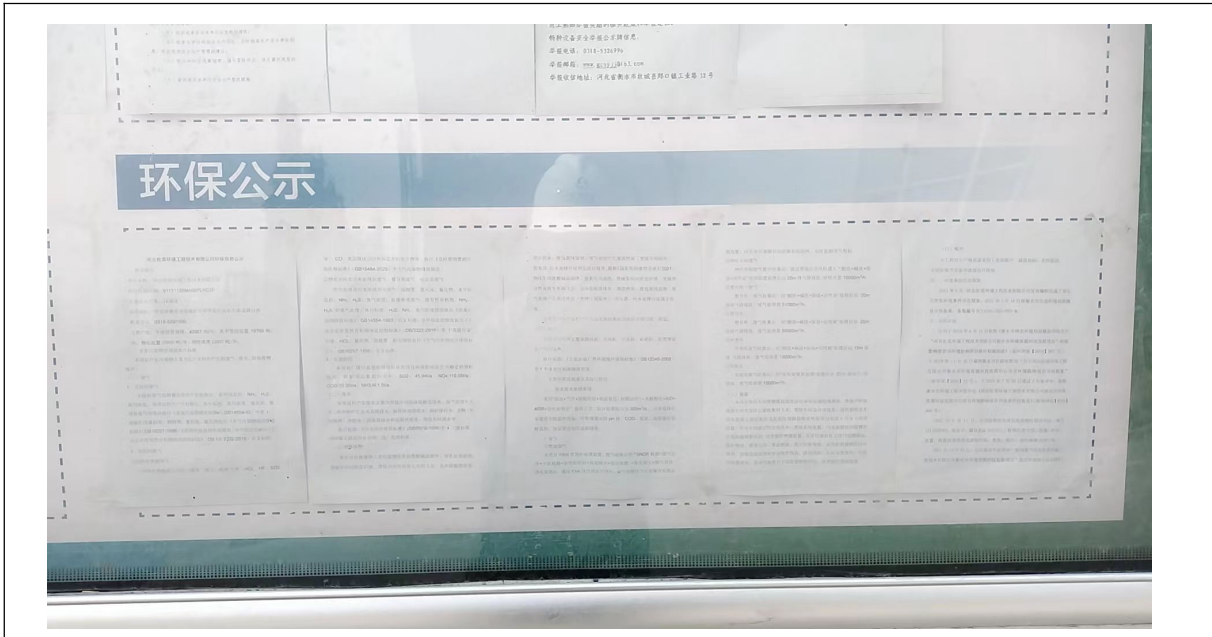
3. 常见问题

（1）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信息公开内容不全。

（2）进行了信息公开，但公开内容是上年度的。

（3）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符。

4. 示例



厂外公示牌公示



网站公示

12.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零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3 业务培训

13.1 评估标准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 评估要点

(1) 每年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

(2) 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2. 常见问题

(1) 未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

用和处置等工作的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2) 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不熟悉。

(3) 以应急演练代替业务培训。

(4) 无培训签到表或培训记录表。

3. 示例

<p>附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记录</p> <p>5.1 人员培训记录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培训组织部门</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20%;">培训时间</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培训教师</td> <td></td> <td>培训地点</td> <td></td> <td></td> </tr> <tr> <td>培训目的</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培训主要内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培训人员名单 (签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培训组织部门		培训时间			培训教师		培训地点			培训目的					培训主要内容					姓名	部门	姓名	部门	培训人员名单 (签名)																									
培训组织部门		培训时间																																																				
培训教师		培训地点																																																				
培训目的																																																						
培训主要内容																																																						
	姓名	部门	姓名	部门																																																		
培训人员名单 (签名)																																																						
人员培训记录表					危险废物现场业务培训																																																	

13.2 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有关培训应当予以记录，受训人应当签字。培训后需进行考核的，应记

录考核成绩。

14 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评估要点

对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常见问题

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1) 因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较长等因素导致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2) 因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与环评不一致，按相关要求需重新编制环评导致的整改不到位。

(3) 因资源化产物无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检测因子不全导致的整改不到位。

15 危险废物管理鼓励项及否决项

15.1 鼓励项

(1) 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

(2)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示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h3 style="margin: 0;">危险废物</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td> <td style="width: 30%;">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 HW0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废物代码: 900-204-08 废物形态: 液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 烃类物质</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 石油烃、PAHs 等</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 容器必须盖紧, 切勿近火</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 xxxxxxxxxxxxxxxxxxxx9002040820230227/xxx</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 xxxxx 公司</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 xx 130xxxxxxxx</td> </tr> <tr> <td>产生日期: 2023. 02. 27 废物重量: 0. 122t</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div>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04-08 废物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烃类物质		有害成分: 石油烃、PAHs 等		注意事项: 容器必须盖紧, 切勿近火		数字识别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9002040820230227 /xxx		产生/收集单位: xxxxx 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 xx 130xxxxxxxx	产生日期: 2023. 02. 27 废物重量: 0. 122t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水号: [redacted]</p> <p>保单生成时间: 2022/12/09 18:29:28 保单单号: [redacted] 保单生效时间: 2023/01/13 06:01:3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缴交保险费, 若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接受投保人的索赔, 此单册经合同承保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一起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 细 表</p> <p>一、 投保人: [redacted] 姓名/名称: [redacted] 证件类型: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邮编: [redacted] 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被保险人姓名/名称: [redacted] 证件类型: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邮编: [redacted] 通讯地址: [redacted] 营业状态: [redacted]</p> <p>二、 行业类别: 04</p> <p>三、 承保区域: [redacted]</p> <p>四、 保险期间: 365天 自2022年10月26日零时起, 至2023年10月26日二十四时止, 以北京时间为准。</p> <p>五、 追溯期: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6日</p> <p>六、 主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责任/赔偿限额类型</th> <th>责任/赔偿限额(元)</th> <th>保费(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污染责任保险</td> <td>CN150,000,000.00</td> <td>CN750,607.00</td> </tr> <tr> <td>累计赔偿限额</td> <td>CN150,000,000.00</td> <td></td> </tr> <tr> <td>每次事故赔偿限额</td> <td>CN25,000,000.00</td> <td></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td> <td>CN100,000.00</td> <td></td> </tr> <tr> <td>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CN25,000,000.00</td> <td></td> </tr> <tr> <td>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td> <td>CN5,000,000.00</td> <td></td> </tr> <tr> <td>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td> <td>CN2,500,000.00</td> <td></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 <td>CN300,000.00</td> <td></td> </tr> <tr> <td>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 <td>CN25,00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七、 附加险 名称及相关限额说明 1. 附加财产和费用保险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3页, 第1页</p>	责任/赔偿限额类型	责任/赔偿限额(元)	保费(元)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CN150,000,000.00	CN750,607.00	累计赔偿限额	CN15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25,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CN100,000.00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25,000,000.00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CN5,00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CN2,5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3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25,000,00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04-08 废物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烃类物质																																																		
有害成分: 石油烃、PAHs 等																																																		
注意事项: 容器必须盖紧, 切勿近火																																																		
数字识别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9002040820230227 /xxx																																																		
产生/收集单位: xxxxx 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 xx 130xxxxxxxx																																																		
产生日期: 2023. 02. 27 废物重量: 0. 122t																																																		
备注:																																																		
责任/赔偿限额类型	责任/赔偿限额(元)	保费(元)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CN150,000,000.00	CN750,607.00																																																
累计赔偿限额	CN15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25,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CN100,000.00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25,000,000.00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CN5,00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CN2,5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3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25,000,000.00																																																	
电子标签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5.2 否决项

(1)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2)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未妥善处置导致环境污染的。

(4)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5)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6) 未执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7) 危险废物实际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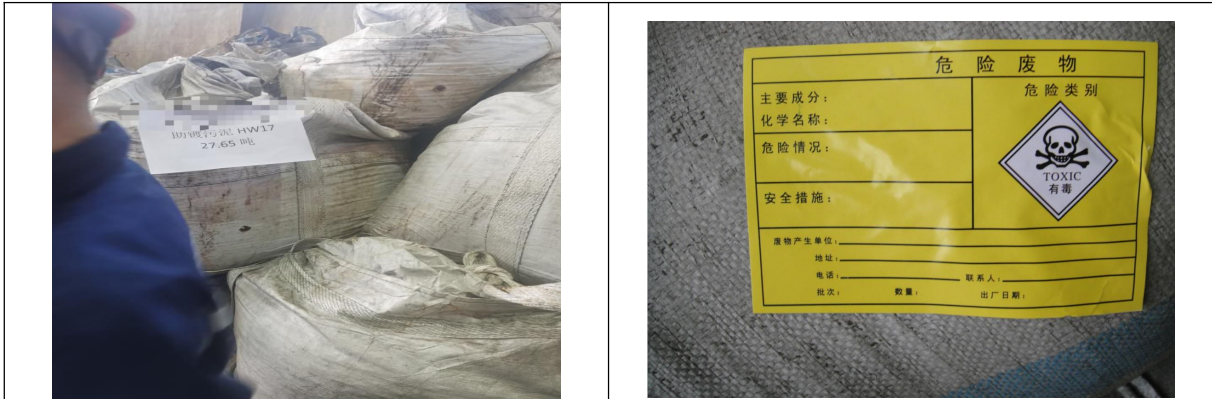
(8) 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9) 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的。

附图

危险废物管理常见错误示例

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标签错误示例



标签样式错误



标签填写不全



标签破损



标签污损



数量写个数

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错误示例

 <p>The image shows three blue metal barrels lined up in a storage area. A white sign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废油' (Waste Oil) is mounted on the wall to the left of the barrels. The barrels appear to be filled with a dark liquid.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possibly concrete or metal wall.</p>	 <p>The image shows a red warning sign for hazardous waste. The sign has Chinese text and a hazard symbol. A red box highlights a yellow and black hazard symbol on a post in the foreground, which appears to be damaged or partially obscured. The background shows an industrial setting with variou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p>
<p>贮存点未设置识别标志</p>	<p>识别标志破损</p>

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错误示例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登记编号: 13020820230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名称</td> <td></td> <td>注册地址</td> <td></td> </tr> <tr> <td>生产经营场所地址</td> <td></td> <td>行政区划</td> <td></td> </tr> <tr> <td>行业类别</td> <td>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 <td>行业代码</td> <td>C3360</td> </tr> <tr> <td>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td> <td></td> <td>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td> <td></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td> <td>管理类别</td> <td>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td> <td>联系电话</td> <td></td> </tr> <tr> <td>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td> <td></td> <td>联系电话</td> <td></td> </tr> <tr> <td>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td> <td>是</td> <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或备案编号</td> <td></td> </tr> <tr> <td>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td> <td>是</td> <td>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td> <td></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政区划		行业类别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代码	C336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政区划																																																																																																																																																																																																																																																																																																																
行业类别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代码	C336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是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防治设施参数填报错误</p> <table border="1"> <tr> <td>5</td> <td>/</td> <td>/</td> <td>喷漆工序</td> <td>漆雾喷淋</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漆料、矿物油、乳化漆</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18</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30</td> <td>吨</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VOC治理设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漆雾、漆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30</td> <td>吨</td> </tr> <tr> <td>7</td> <td>/</td> <td>/</td> <td>VOC治理设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漆雾、漆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2</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30</td> <td>吨</td> </tr> <tr> <td>8</td> <td>/</td> <td>/</td> <td>VOC治理设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td> <td>HW50</td> <td>900-049-50</td> <td>漆雾、漆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1</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30</td> <td>吨</td> </tr> </table>	5	/	/	喷漆工序	漆雾喷淋	/	HW49	900-041-49	漆料、矿物油、乳化漆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8	吨	/	/	/	/	/	TS001	30	吨	6	/	/	VOC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HW49	900-041-49	漆雾、漆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30	吨	7	/	/	VOC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HW49	900-041-49	漆雾、漆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2	吨	/	/	/	/	/	TS001	30	吨	8	/	/	VOC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HW50	900-049-50	漆雾、漆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	/	/	/	/	TS001	30	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填报不全</p>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MF0018</td> <td>水洗槽</td> <td>成品打包</td> <td>废油桶</td> <td>/</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2</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4</td> <td>MF0018</td> <td>水洗槽</td> <td>水洗</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5</td> <td>MF0019</td> <td>水洗槽</td> <td>水洗</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17</td> <td>336-064-17</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580</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6</td> <td>MF0020</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7</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7</td> <td>MF0020</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8</td> <td>MF0023</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4</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9</td> <td>MF0024</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17</td> <td>336-061-17</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8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10</td> <td>MF0026</td> <td>烘干台</td> <td>吹整</td> <td>废矿物油</td> <td>/</td> <td>HW08</td> <td>900-217-08</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8</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11</td> <td>MF0031</td> <td>转码系统</td> <td>热镀锌</td> <td>废渣</td> <td>/</td> <td>HW23</td> <td>336-103-23</td> <td>废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20</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able>	3	MF0018	水洗槽	成品打包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2	吨	/	/	/	/	/	TS001	20	吨	4	MF0018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	TS002	40	吨	5	MF0019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17	336-064-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80	吨	/	/	/	/	/	TS002	40	吨	6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7	吨	/	/	/	/	/	TS001	20	吨	7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20	吨	8	MF0023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4	吨	/	/	/	/	/	TS002	40	吨	9	MF0024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17	336-061-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85	吨	/	/	/	/	/	TS002	40	吨	10	MF0026	烘干台	吹整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8	吨	/	/	/	/	/	TS002	40	吨	11	MF0031	转码系统	热镀锌	废渣	/	HW23	336-103-23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20	吨	/	/	/	/	/	TS001	20	吨																																
5	/	/	喷漆工序	漆雾喷淋	/	HW49	900-041-49	漆料、矿物油、乳化漆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8	吨	/	/	/	/	/	TS001	30	吨																																																																																																																																																																																																																																																																																														
6	/	/	VOC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HW49	900-041-49	漆雾、漆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30	吨																																																																																																																																																																																																																																																																																														
7	/	/	VOC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HW49	900-041-49	漆雾、漆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2	吨	/	/	/	/	/	TS001	30	吨																																																																																																																																																																																																																																																																																														
8	/	/	VOC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	HW50	900-049-50	漆雾、漆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	/	/	/	/	TS001	30	吨																																																																																																																																																																																																																																																																																														
3	MF0018	水洗槽	成品打包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2	吨	/	/	/	/	/	TS001	20	吨																																																																																																																																																																																																																																																																																														
4	MF0018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	TS002	40	吨																																																																																																																																																																																																																																																																																														
5	MF0019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17	336-064-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80	吨	/	/	/	/	/	TS002	40	吨																																																																																																																																																																																																																																																																																														
6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7	吨	/	/	/	/	/	TS001	20	吨																																																																																																																																																																																																																																																																																														
7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20	吨																																																																																																																																																																																																																																																																																														
8	MF0023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4	吨	/	/	/	/	/	TS002	40	吨																																																																																																																																																																																																																																																																																														
9	MF0024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17	336-061-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85	吨	/	/	/	/	/	TS002	40	吨																																																																																																																																																																																																																																																																																														
10	MF0026	烘干台	吹整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8	吨	/	/	/	/	/	TS002	40	吨																																																																																																																																																																																																																																																																																														
11	MF0031	转码系统	热镀锌	废渣	/	HW23	336-103-23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20	吨	/	/	/	/	/	TS001	20	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码申报错误</p>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MF0018</td> <td>水洗槽</td> <td>成品打包</td> <td>废油桶</td> <td>/</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2</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9</td> <td>23</td> <td>吨</td> </tr> <tr> <td>4</td> <td>MF0018</td> <td>水洗槽</td> <td>水洗</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5</td> <td>MF0019</td> <td>水洗槽</td> <td>水洗</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17</td> <td>336-064-17</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580</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6</td> <td>MF0020</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7</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7</td> <td>MF0020</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8</td> <td>MF0023</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4</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9</td> <td>MF0024</td> <td>助镀槽</td> <td>助镀</td> <td>废漆桶</td> <td>/</td> <td>HW17</td> <td>336-061-17</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8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10</td> <td>MF0026</td> <td>烘干台</td> <td>吹整</td> <td>废矿物油</td> <td>/</td> <td>HW08</td> <td>900-217-08</td> <td>废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0.8</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r> <td>11</td> <td>MF0031</td> <td>转码系统</td> <td>热镀锌</td> <td>废渣</td> <td>/</td> <td>HW23</td> <td>336-103-23</td> <td>废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20</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12</td> <td>MF0032</td> <td>转码系统</td> <td>热镀锌</td> <td>废渣</td> <td>/</td> <td>HW49</td> <td>900-041-49</td> <td>废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5</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1</td> <td>20</td> <td>吨</td> </tr> <tr> <td>13</td> <td>MF0036</td> <td>转化槽</td> <td>转化</td> <td>废渣</td> <td>/</td> <td>HW17</td> <td>336-064-17</td> <td>废渣</td> <td>固态</td> <td>易燃性、毒性</td> <td>4</td> <td>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S002</td> <td>40</td> <td>吨</td> </tr> </table>	3	MF0018	水洗槽	成品打包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2	吨	/	/	/	/	/	TS009	23	吨	4	MF0018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	TS002	40	吨	5	MF0019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17	336-064-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80	吨	/	/	/	/	/	TS002	40	吨	6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7	吨	/	/	/	/	/	TS001	20	吨	7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20	吨	8	MF0023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4	吨	/	/	/	/	/	TS002	40	吨	9	MF0024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17	336-061-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85	吨	/	/	/	/	/	TS002	40	吨	10	MF0026	烘干台	吹整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8	吨	/	/	/	/	/	TS002	40	吨	11	MF0031	转码系统	热镀锌	废渣	/	HW23	336-103-23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20	吨	/	/	/	/	/	TS001	20	吨	12	MF0032	转码系统	热镀锌	废渣	/	HW49	900-041-49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20	吨	13	MF0036	转化槽	转化	废渣	/	HW17	336-064-17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4	吨	/	/	/	/	/	TS002	40	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特性错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危险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本年度预计产生量</th> <th rowspan="2">预计减少量</th> <th rowspan="2">计量单位</th> </tr> <tr> <th>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th> <th>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机油</td> <td></td> <td>12</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2</td> <td>废导热油</td> <td></td> <td>8</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3</td> <td>化验室废试剂瓶</td> <td></td> <td>4</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4</td> <td>废导热油桶</td> <td></td> <td>6</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5</td> <td>废机油桶</td> <td></td> <td>6</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6</td> <td>废抹布</td> <td></td> <td>8</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7</td> <td>废漆桶</td> <td></td> <td>3994</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8</td> <td>化验室及污水处理车间废液</td> <td></td> <td>6</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9</td> <td>废活性炭</td> <td></td> <td>49.154</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10</td> <td>废酸泥</td> <td></td> <td>544.6505</td> <td>0</td> <td>吨</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647.7985</td> <td>0</td> <td>吨</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号</p> <p>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机油		12	0	吨	2	废导热油		8	0	吨	3	化验室废试剂瓶		4	0	吨	4	废导热油桶		6	0	吨	5	废机油桶		6	0	吨	6	废抹布		8	0	吨	7	废漆桶		3994	0	吨	8	化验室及污水处理车间废液		6	0	吨	9	废活性炭		49.154	0	吨	10	废酸泥		544.6505	0	吨	合计			647.7985	0	吨
3	MF0018	水洗槽	成品打包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2	吨	/	/	/	/	/	TS009	23	吨																																																																																																																																																																																																																																																																																														
4	MF0018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吨	/	/	/	/	/	TS002	40	吨																																																																																																																																																																																																																																																																																														
5	MF0019	水洗槽	水洗	废漆桶	/	HW17	336-064-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80	吨	/	/	/	/	/	TS002	40	吨																																																																																																																																																																																																																																																																																														
6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7	吨	/	/	/	/	/	TS001	20	吨																																																																																																																																																																																																																																																																																														
7	MF0020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20	吨																																																																																																																																																																																																																																																																																														
8	MF0023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4	吨	/	/	/	/	/	TS002	40	吨																																																																																																																																																																																																																																																																																														
9	MF0024	助镀槽	助镀	废漆桶	/	HW17	336-061-17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85	吨	/	/	/	/	/	TS002	40	吨																																																																																																																																																																																																																																																																																														
10	MF0026	烘干台	吹整	废矿物油	/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8	吨	/	/	/	/	/	TS002	40	吨																																																																																																																																																																																																																																																																																														
11	MF0031	转码系统	热镀锌	废渣	/	HW23	336-103-23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20	吨	/	/	/	/	/	TS001	20	吨																																																																																																																																																																																																																																																																																														
12	MF0032	转码系统	热镀锌	废渣	/	HW49	900-041-49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5	吨	/	/	/	/	/	TS001	20	吨																																																																																																																																																																																																																																																																																														
13	MF0036	转化槽	转化	废渣	/	HW17	336-064-17	废渣	固态	易燃性、毒性	4	吨	/	/	/	/	/	TS002	40	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名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机油		12	0	吨																																																																																																																																																																																																																																																																																																													
2	废导热油		8	0	吨																																																																																																																																																																																																																																																																																																													
3	化验室废试剂瓶		4	0	吨																																																																																																																																																																																																																																																																																																													
4	废导热油桶		6	0	吨																																																																																																																																																																																																																																																																																																													
5	废机油桶		6	0	吨																																																																																																																																																																																																																																																																																																													
6	废抹布		8	0	吨																																																																																																																																																																																																																																																																																																													
7	废漆桶		3994	0	吨																																																																																																																																																																																																																																																																																																													
8	化验室及污水处理车间废液		6	0	吨																																																																																																																																																																																																																																																																																																													
9	废活性炭		49.154	0	吨																																																																																																																																																																																																																																																																																																													
10	废酸泥		544.6505	0	吨																																																																																																																																																																																																																																																																																																													
合计			647.7985	0	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产生设施描述错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提出减量化计划及降低危害性措施</p>																																																																																																																																																																																																																																																																																																																	

四、排污许可证错误示例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 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	废边角料
2	危险废物	污泥	/	/	/	固态(固体废物 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滤芯	/	/	/	固态(固体废物 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固态(固体废物 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5	危险废物	破碎灯管	/	/	/	固态(固体废物 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6	危险废物	废洗片液	/	/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固态(固体废物 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9	危险废物	废油	/	/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危险废物代码和危险特性未填写

五、台账记录错误示例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序号	产生日期	产生部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数量	规格/包装	产生部门	经办人	去向
1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3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4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5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6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7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8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9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10	20220101	生产部	废机油	H414	10.00	桶	CG001	张明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注：产生日期编制，可采用“产生”前两位加月份日两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022021103001”。

经办人签字不全

记录表编号: WJH 废物代码及名称: 331-02-17 废机油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数量	规格/包装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桶数	容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去向	出库日期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名称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20220101	生产部	20.00	桶	20	1000L	张明	331-02-17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20220101	20.00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明

注：1. 本单由废物贮存部门填写。2. 废物来源：此危险废物的来源（如废物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3. 废物存放位置：此危险废物在贮存的具体位置。4. 废物去向：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内部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填写内部利用或处置部门的名称。委托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填写外单位的名称、许可证编号、转移联单编号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代码。5. 本单直接打印或填写，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便于汇总统计。

部分信息用省略号代替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错误示例

X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XXXXXXXXXX					应急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X			
单位地址: XXXXXXXXXXXXXXXX								
经办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交付时间: /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易燃性	液态	无	桶	3	0.159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					营运证件号: XXXXXXXXX			
单位地址: 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			
驾驶员: 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XXXX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XXXXX			
运输起点: XXXXXXXXXXXXXXXX					实际起运时间: 2021-12-14 11:06:42			
经由地: 保定								
运输终点: XXXXXXXXXXXXXXXX					实际到达时间: 2021-12-15 09:13:25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XX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020056			
单位地址: XXXXXXXXXXXXXXXX								
经办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接受时间: 2021-12-15 09:13:2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9	0.1596		
打印时间: 2023-02-08 16:52:06 防伪码: bae95eb77e3aaa171e97a7b20bf68cd6								

转移联单时间逻辑关系与实际不符

七、环境应急设施错误示例



八、危险废物贮存错误示例



未分区贮存



包装有泄露



包装有泄露



包装破损



封口不严密，标签遗落

未密封贮存



堆叠码放未封口严密



露天堆存



未分区贮存



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填埋场贮存危险废物